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第 137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規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各項配套措施
國建會日本聯誼會回國訪問團參訪司法院
2.3 楊熾光等／台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篩選機制介紹
3 司法革新／打造合理審判環境 法官彰顯司法公義
4 大陸學者參訪北高行 瞭解我行政審判實務運作
高少辦理司法與精神醫療聯繫會

推動消債條例新制

司法院積極規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各項配套措施

施行細則等已完成初稿研擬 並就司法事務官辦理消債條例相關事務作成原則性規劃決定

【本刊訊】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97年4月11日開始施行，司法院刻正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包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規皆已完成初稿研擬，各項當事人書狀、表格、法院函稿、裁定例稿亦陸續建置，另外並就司法事務官辦理消債條例相關事務之劃分已作成原則性之規劃決定，同時持續與銀行公會、台灣金服公司會談「前置債務協商機制之運作模式」、「擔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運作模式」，期能使新制順利推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並訂於公布後9個月實施。本條例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有重建復甦機會，進而保障其生存權，採行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雙軌制度，期能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消債條例因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司法院在法案通過後即著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包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監督人管理人辦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分案與報結規則等多項子法規於密集討論後，目前皆已完成初稿研擬，將於提交消債條例研修委員會討論增修確定後，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另在人員教育訓練上亦已進行一梯次之消債條例研習，預計於97年初將以書記官、執達員為訓練對象再辦理一梯次研習活動；於相關子法規及配套措施完成後，並將印製相關說明手冊分送各法院並舉辦北、中、南三場大型說明會進行巡迴說明。

另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有鑒於首批司法事務官將於97年1月下旬開始執行業務，為使司法事務官人力及業務的運用，能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施行順利銜接，司法院並就司法事務官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事務進行劃分，日前已作成原則性之規劃決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中將明文規定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消債條例事務的劃分，以加速程序之進行，避免混亂。

依據上開原則性規劃決定，消費者聲請更生或清算之事件，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於獨任法官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或駁回其聲請前，將先分由司法事務官進行調查程序，以查明是否具備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要件及該案是否應予保全處分。於司法事務官調查完畢後，始分案由獨任法官審究是否應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或駁回其聲請。又法官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除有關拘提管收事項、消債條例第53條第3項、第56條、第61條及第65條第1項所定裁定應由法官為之外，其餘消債條例所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前段、第130條、第131條準用第87條所定事務，均由司法事務官為之。至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有關撤銷更生、裁定免責、裁定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撤銷免責、裁定復權、撤銷復權等事務，則係接獲當事人之聲請後另分新案由法官辦理。

另外，在救濟途徑上，法院就消債條例第25條第2項、第36條第2項、第123條第5項所定事件或其他程序異議事項所為之裁定，係由司法事務官所做成者，當事人如對其聲明不服，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對該處分提出異議，不得逕對司法事務官所做成之處分提起抗告。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

更生程序	前置協商之認可（§ 152 II） 選任監督人（§ 16 I） 公告申報債權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47 I） 編造債權表並公告送達（§ 33 III、IV） 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64 I） 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以書面詢問是否可決更生方案（§ 38、§ 60 I） 認可更生方案（§ 62 I） 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 62 II）
清算程序	前置協商之認可（§ 152 II） 選任管理人（§ 16 I）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129 I） 公告申報債權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86 I） 編造債權表並公告送達（§ 33 III、IV） 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21 I） 召集債權人會議（§ 38 、§ 118） 依決議變價分配財團財產（§ 122） 做成分配表、分配破產財團之財產（§ 123I、II） 法院認可分配表（§ 123 III） 最後分配完結時提出分配報告（§ 127 I）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27 II）

※括號內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號

海外學人交流

國建會日本聯誼會回國訪問團參訪司法院

【本刊訊】我旅日學人團體「國建會日本聯誼會」96年回國訪問團一行，於12月19日由團長簡德珍教授率領拜會司法院謝文定秘書長，刑事廳李文福副廳長、人事處鄭政輝副處長及司法行政廳吳秋宏法官等人陪同列席。

本次訪問團就應否導入陪審制或參審制以實現司法民主化、如何防止政黨介入司法以確立裁判官獨立、考慮設立檢察審查制度、落實審檢辯一體之司法體制及提高法官素質等議題與謝秘書長廣泛交換意見。

謝秘書長並進一步說明目前司法院正積極研議的國民參審試行條例、推動法官法等法案，以及司法改革成效，獲得熱烈迴響，會場氣氛融洽。



▲謝秘書長與國建會日本聯誼會回國訪問團成員於會談後合影留念。

最新修正法律

立院三讀通過多項民眾權益相關法案

【本刊訊】立法院於12月19日至21日三讀通過多項與民眾權益直接相關之法案，茲摘要如下：

一、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就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二、修正民法第1052條，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得請求離婚。

三、修正民法第1120條，未成年子女扶養之方法，如雙方父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四、修正戶籍法第35條，配合民法修改將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於97年5月23日後結婚者，需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結婚登記。

五、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之23條第4項規定，不另徵收郵務送達費及差旅費等。

法制動態

●總統96年12月26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公證法」。